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2)沪03强清284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院根据姜冰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欧杰展览有限公司公司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本院依法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上海欧杰展览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陆高杰、俞登凯、陈婷婷，陆高杰担任清算组组长。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对清算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全面接管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印章等；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五)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 清理债权、债务；
- (七)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九)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本院确认；
- (十) 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权。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